

《~~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协议期限

自2025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协议到期自行终止,如需延续,双方在此协议基础上重新签订。

第二条 劳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所需派遣人员的条件、数量和工作内容,提供甲方满意的派遣人员(人员名单、条件、工作内容等详见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对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注意事项和应遵守的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监督的义务,并对其进行考核评定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乙方备案存档。



2、甲方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了防止派遣人员有意外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具体事宜双方协商。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可以增加或减少，一般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具有退回权（派遣人员在“三期”、医疗期、工伤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的情形除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回要求，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将经济补偿金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因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须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或因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患职业病以及因病、非因工负伤和非因工死亡等按国家规定须向派遣人员支付费用的，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的待遇以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对派遣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停工留薪期，安排带薪年假等福利待遇。

6、甲方应向乙方按月划转劳务费用，由乙方办理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派遣人员为乙方的职工，乙方应与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书》，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



管理和服务。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因派遣人员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律程序办理，落实赔偿并责成派遣人员承担经济损失。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利益和信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按月支付的劳务服务费包括：管理费、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详细标准见补充协议。

2、按照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数量、出勤情况、考核情况，甲方于次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负责每月将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到个人的银行工资卡上，并为派遣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及交纳情况由乙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备案材料。如因工作需要，乙方也可委托甲方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甲方将工资发放情况交乙方备案。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任何单位实体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披露。



第七条 劳务协议的补充、变更、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解除本协议。补充、变更、解除本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立即直接地或通过甲方指定代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及附件等：

(1)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任何条款，并且（如违约行为可能补救）在收到甲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如乙方自愿或因其它原因而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 因乙方的服务工作等其它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3、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内容与补充，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或者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并使得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洪水、火灾、闹事、暴力犯罪、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经过谨慎注意仍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当立即进行磋商,尽可能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协议不能履行,所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并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纠纷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首先应当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协商过程中,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甲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代表甲乙双方共同意愿,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事宜,在双方于2015年9月4日签订的劳务服务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协议的期限

与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期限相同,自2015年9月4日起,至2016年9月3日止。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条件、人数,劳务服务的内容(详见名单)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三条 劳务服务费用的标准

- 1、甲方应按派遣人员人数每人每月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 2、甲方应按月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每月_____元;(详见工资单)



3、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按规定及时调整；

(1) 基本养老保险金：按当地规定执行。

(2) 失业保险金：按当地规定执行。

(3) 工伤、女工生育保险金：按当地规定执行。

(4) 医疗保险金：按当地规定执行

(5) 住房公积金：按当地规定执行

4、劳务服务费用总额=管理费用+工资总额+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与《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张钰]

2025 年 9 月 4 日



单位名称：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 2624015615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